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13.10.15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24 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1.08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除本條第 4 項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期滿返校後之次一評鑑期程辦理。

第 3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五、榮獲星雲教育獎。
- 六、本校講座教授。
- 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 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
- 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評鑑期間退休、離校之情形者。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指派副校長 1 人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第 5 條 院級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 4 學期的資料認列；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 2 學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料。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

一、教學

- (一)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
- (二)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
- (三)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
- (四)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五)符合全英語授課達 2 門(含)以上。
- (六)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

二、研究

- (一)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二)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 (三)榮獲 USR 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
- (四)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
- (五)刊登於 SCIE、SSCI、CSSCI、A&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有審查機制期刊論文達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六)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三、服務與輔導

(一)輔導至少 5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

(二)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並成功申請至少 1 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 3 項實用新型專利)。

(三)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四)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

(五)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如：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

第 8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且全部基本項目通過，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

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 3 件(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三、刊登於 SCIE、SSCI、CSCCI、A&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有審查機制期刊論文達 3 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五、評鑑期間內，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

第 9 條 校級、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再由教務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第 3 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增加法源依據。</p>
<p>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除本條第 4 項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p> <p>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p> <p>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p> <p>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期滿返校後之次一評鑑期程辦理。</p>	<p>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除第3 條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p>	<p>1. 新增原列第 3 條前 3 項關於教師評鑑期程及方式。</p> <p>2. 補充說明評鑑期間因休假等原因無法評鑑，於返校後評鑑時程。</p>
<p>第 3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第 3 條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p> <p>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p>	<p>1. 將前 3 項關於教師評鑑期程及方式從第 3 條改列第 2 條。</p> <p>2. 新增「可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u>2</u>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u>12</u> 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p> <p>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u>五、榮獲星雲教育獎。</u></p> <p><u>六、本校講座教授。</u></p> <p><u>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u></p> <p><u>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u>6</u> 次者。</u></p> <p><u>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評鑑期間退休、離校之情形者。</u></p>	<p><u>留職停薪等不在校之原因，當學年之評鑑併入次一學年辦理。</u></p> <p><u>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以作為續聘之依據。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5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u></p> <p><u>當學期評鑑之教師，如有期末退休或離校之情形，不再接受評鑑。</u></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u>二</u>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u>十二</u> 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p> <p>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u>五、本校講座教授。</u></p> <p><u>六、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u></p> <p><u>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u>六</u> 次者。</u></p>	<p>再受評」的年齡條</p> <p>3. 數字部分改成阿拉伯數字。</p>
<p>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u>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u>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u>指派副校長 1 人</u>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p>	<p>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u>應召開</u>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p>	<p>1. 召集人改由校長指派 1 位副校長擔任。</p> <p>2. 敘明分為校、院教師評</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p>	<p>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p>	<p>鑑。</p>
<p>第 5 條 院級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p> <p>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p>	<p>第 5 條 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共五或七人，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p> <p>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如無法主持時，得指派一名委員擔任主席。</p> <p>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p>	<p>委員組成規定調整。</p>
<p>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p> <p>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p>	<p>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p> <p>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次學年即將退休教師，則填寫未來一年關鍵成果。</p> <p>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依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修正如附表一。</p> <p>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p>	<p>1. 因第 3 條修改評鑑期間落於退休時免評，因此刪除即將退休教師尚須填寫關鍵成果。</p> <p>2. 敘明評量表的修改及依據。</p> <p>3. 敘明評鑑資料的認列時間。</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u></p> <p>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u>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 4 學期的資料認列；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 2 學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料。</u>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p>	<p>（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五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五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p> <p>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p>第 7 條 <u>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u></p> <p>一、教學</p> <p>(一) <u>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u></p> <p>(二) <u>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u></p> <p>(三) <u>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u></p> <p>(四) <u>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p> <p>(五) <u>符合全英語授課達 2 門(含)以上。</u></p> <p>(六) <u>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u></p> <p>二、研究</p> <p>(一) <u>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p> <p>(二) <u>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u></p> <p>(三) <u>榮獲 USR 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u></p> <p>(四) <u>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含)</u></p>		<p>新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面向直接「通過」評鑑的條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以上。</u></p> <p><u>(五) 刊登於 SCIE、SSCI、CSSCI、A&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 或 ESCI 等有審查機制期刊論文達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u>(六) 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u></p> <p>三、服務與輔導</p> <p><u>(一) 輔導至少 5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u></p> <p><u>(二) 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並成功申請至少 1 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 3 項實用新型專利)。</u></p> <p><u>(三) 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u></p> <p><u>(四) 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u></p> <p><u>(五) 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如：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u></p>		
<p>第 <u>8</u>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u>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且</u>全部基本項目<u>通過</u>，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p> <p>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u>3</u>件(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p> <p>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績優計畫</u>。</p> <p>三、刊登於 <u>SCIE、SSCI、CSSCI、A&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u>有審查機制期刊<u>論文達3篇(含)</u>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四、<u>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u>。</p> <p>五、<u>評鑑期間內，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u>。</p>	<p>第 <u>7</u>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u>如符合</u>全部基本項目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p> <p>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u>三</u>件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p> <p>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達四件以上</u>。</p> <p>三、<u>簽訂產學合作案累積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或達四件平均每件五萬元以上</u>。</p> <p>四、刊登於有審查機制期刊達<u>四</u>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1. 原第7條改列第8條。</p> <p>2. 敘明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須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p> <p>3. 增刪「通過評鑑」的條件。</p> <p>4. 數字部分改成阿拉伯數字。</p>
<p>第 <u>9</u> 條 <u>校級、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p> <p><u>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審</u></p>	<p>第 <u>8</u> 條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u>則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u>聘任</u>辦法辦理。</p>	<p>1. 新增出席與決議的比例</p> <p>2. 新增至校教評會報告備查。</p> <p>3. 修正辦法名稱。</p> <p>4. 新增教評會審議之辦法依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再由教務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u></p> <p>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u>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u>」第 3 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u>進用</u>辦法辦理。</p>		5. 修正條次。
<p>第 <u>10</u>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p> <p>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 <u>9</u>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p> <p>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修正條次。
<p>第 <u>11</u>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p>	<p>第 <u>10</u>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p>	修正條次。
<p>第 <u>12</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修正條次。